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购买服务（安保费）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委员会党校（本级）

2026 年 3 月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浦口区委党校占地 39942.6 平方米,位于黄山岭路 79 号,主要用途为办公教学。共有各类房屋建筑面积为 19003.39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4096.31 平方米,其他用房 14907.08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教学以及服务保障,其中有综合楼一栋,主要用于会务及教学使用,占地 4090.32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89.99 平方米,有学员食堂一栋占地面积约 76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2397.55 平方米,可容量 450 人同时就餐。有学员宿舍三栋占地约 1033.78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 3270.44 平方米配备标间 43 间,单人间 24 间,套间 4 间,可同时容纳 114 人住宿,2025 年为购买服务(安保)项目申请预算 33 万元。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3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3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2.9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4%。

二、评价结论

评价对象:2025 年度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委员会党校购买服务(安保费)项目。

评价范围:从项目立项依据出发,以项目预算支出为主线,评价分析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等情况,从而进一步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结论：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绩效评价规程，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对 2025 年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100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三、项目成效

（一）目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计划相对应，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本项目绩效目标相对合理。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管理使用，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定期接受区财政、纪检、审计部门检查，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效率性分析

质量达标率为 100%。日常维护时效性为及时。

（四）项目效益性分析

项目实施对党校硬件建设及校内环境的影响。从目前的反馈情况看效果明显，通过实施项目，党校校园内各项设施基本正常运转，有效提升党校的硬件建设，满足参训学员的基本需求。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申报目标内容细化、量化程度不够，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不够全面。

评价过程中查找数据、台账资料还没有实现正规化、标准化，收集的材料不及时、不完整、不统一。

五、有关建议

扎实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围绕项目情况进行充分了解，以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完成进度为核心内容开展分析，全面掌握项目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增强绩效相关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激发工作人员主动参与绩效管理的热情。